

证券代码：835638

证券简称：德鑫航空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眉山德鑫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曾卫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另外，张会英代表

法人股东青神县顺遂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席，曾卫忠代表法人股东青神县融汇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席，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现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曾卫忠、曾学刚、曾琮量、曾元梅、曾利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上述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利益冲突情形，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第一届监事会将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刘昌琳、曾利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利益冲突情形，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眉山分行申请 3000 万人民币贷款》
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产融资能力，公司拟将土地厂房库房抵押给中国银行眉山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按月结息，浮动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上浮 35%。具体融资方案以签署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利益冲突情形，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抵押公司土地、厂房、库房为向中国银行眉山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抵押物》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抵押公司名下土地（青国用（2016）第 00762 号）、厂房（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4893 号、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43 号、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48 号、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5049 号）、库房（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42 号）为此次申请 3000 万贷款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利益冲突情形，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股东曾卫忠、张会英、曾元梅、曾琮量为公司向中国银行眉山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曾卫忠、张会英、曾元梅、曾琮量拟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曾卫忠、曾琮量、曾元梅、张会英、青神县融汇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神县顺遂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股东张会英向公司借款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股东张会英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同意向公司分批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320 万元人民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支持公司发展，不收取利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曾卫忠、曾琮量、曾元梅、张会英、青神县融汇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神县顺遂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眉山德鑫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眉山德鑫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眉山德鑫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